

附件 4:

一次性密封报价单



承租楼层	面积 (平方米)	招租最低限价 (元/月/米 ²)	每月租金 (元/月/米 ² , 精确 到小数点后两位)	合计 (元/月)
第 14 层 (1、2、3、 4、10 单元)	899.67	64.94		
第 15 层整层	1798.88	65.27		
第 16 层整层	1798.88	65.60		
第 17 层整层	1798.88	65.93		
第 21 层 (5、6、7、 8、9 单元)	899.21	67.34		
总计	7195.52	/	/	

报价要求

1、承租人应根据自身的意向承租需求对意向承租的楼层进行报价，按上述报价表填写每月租金，**总计价格最高者为最终承租人。**

2、承租人的报价报每月租金，应根据市场租金水平和自身经营情况进行报价。低于出租底价的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。

3、本项目以每月租金为竞价依据，每月租金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，每月租金一旦核实确认，不得再作更改。

4、当出现最高总计价格相同时，产权交易中心在现场对报价相同的承租者进行第二轮密封报价（第二轮报价不能低于此前报价），若第二轮报价又相同，则进行第三轮密封报价，直至出现报价最高的承租人。

5、承租人应按以下规定包封报价文件：将报价文件用信封密封，外层信封封面上应注明以下相应标识：

项目名称：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持有的轨道交通大厦第 14 至 17 层、第 21

层部分单元写字楼公开招租

承租人名称 1: _____

承租人地址 1: _____

承租人名称 2: _____

承租人地址 2: _____

承租人名称 3: _____

承租人地址 3: _____

承租人名称 1 (盖章)

承租人名称 2 (盖章)

承租人名称 3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(或授权代表) 签字:

日期: 年 月 日

6、承租人在报价现场应准备企业公章或授权委托书, 以备二次报价时需要。

7、本报价明细为联合体承租的单位共同报价, 应联合盖章确认。